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松江新桥敬老院）

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64号

上海市松江新桥敬老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2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老年人集中居住、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老年人集中居住、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居家养老服务、社区养老服务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5月25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